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王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股东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王虹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日	15.90	10,000	0.0078
合计	—	—	—	10,000	0.0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虹	合计持有股份	260,869	0.2038	250,869	0.19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17	0.0510	55,217	0.0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652	0.1529	195,652	0.152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